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張致誠  
電 話：02-7736598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00160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函，有關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9月1日處忠字第1000005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  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